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3億7,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億3,320萬港元)
- 毛利約為3,29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88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35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40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3.4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4.6港仙)

## 中期業績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70,044	333,205
直接成本		(337,194)	(304,420)
毛利		32,850	28,785
其他收入		1,760	6,383
其他虧損		(4,945)	(1,3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118)	(40)
行政開支		(12,550)	(12,416)
融資成本		(54)	(217)
除稅前溢利		16,943	21,120
所得稅開支	5	(3,405)	(2,7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538	18,35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3.4	4.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9,667	20,311
使用權資產		2,779	4,080
按金		2,803	2,7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6,113	6,1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827	31,883
遞延稅項資產		65	6
		<u>72,254</u>	<u>65,14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65,404	88,8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69	6,404
合約資產	9	142,713	110,9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3,085	5,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671	236,040
		<u>415,842</u>	<u>447,23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48,773	61,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447	77,080
合約負債	9	54,827	73,152
租賃負債		2,062	2,228
應付稅項		4,792	1,328
		<u>193,901</u>	<u>215,0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1,941</u>	<u>232,1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4,195</u>	<u>297,326</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384	507
租賃負債		1,170	2,116
		<u>1,554</u>	<u>2,623</u>
<b>資產淨值</b>		<u>292,641</u>	<u>294,7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88,641	290,70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92,641</u>	<u>294,70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6 樓 603-606 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俞長財先生（「俞先生」）全資擁有，俞先生亦為董事會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僅來自機電工程服務，並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

### 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收益隨時間確認)		
– 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307,753	246,649
– 供應、安裝及維修低壓電氣系統	62,291	86,556
	<u>370,044</u>	<u>333,205</u>

本期間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私營項目。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及經營實體範圍的披露。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呈列如下。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22,44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391,000港元(經審核))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15,789	89,762
客戶 B	84,280	不適用*
客戶 C	58,577	53,431
客戶 D	不適用*	48,400
客戶 E	不適用*	40,779

\* 於有關期間，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464	2,786
遞延稅項	(59)	(24)
	<u>3,405</u>	<u>2,76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就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00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千港元)	<u>13,538</u>	<u>18,35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兩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9港仙(合共1,560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合共680萬港元)。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5,570	89,0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6)	(203)
	<u>65,404</u>	<u>88,834</u>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出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7,404	85,146
31至60天	15,755	114
61至90天	1,438	3,488
超過90天	807	86
	<u>65,404</u>	<u>88,834</u>

##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42,977	111,0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4)	(83)
	<u>142,713</u>	<u>110,950</u>
合約負債	<u>54,827</u>	<u>73,152</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物料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33,728	29,109
31至60天	11,103	26,789
61至90天	3,942	5,367
	<u>48,773</u>	<u>61,265</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同時在私營及公營領域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方面提供服務，亦提供有關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包括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統)的服務。

### 業務回顧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3億3,320萬港元增加約3,680萬港元或11.0%至本期間的約3億7,000萬港元。本期間獲授的主要項目及承接的主要項目概述於下文。

### 於本期間獲授的項目

於本期間，我們已獲授6個主要與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有關的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億9,070萬港元。

下表載列按合約金額計算的本期間獲授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 (住宅/非住宅) <sup>(附註)</sup>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香港西灣河的綜合發展項目的樓宇設備安裝	非住宅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74.0
九龍啟德的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	56.4
新界葵涌的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	24.3
香港柴灣的醫院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六日	14.9
新界元朗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12.7

附註：「住宅」指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而「非住宅」指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

## 於本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本期間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有關的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 83.2% 及 16.8% (二零二零年：74.0% 及 26.0%)。

下表載列按收益貢獻計算的本期間承接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 (住宅／非住宅)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九龍啟德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163.8	71.3
香港鴨脷洲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 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214.3	53.5
香港黃竹坑的住宅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97.8	50.7
九龍啟德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235.6	42.1
新界元朗的物業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 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120.0	24.0

##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完結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獲授一份有關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的項目，合約金額約為 9,890 萬港元。

全球經濟(包括香港在內)預期將可自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陰霾下復甦。然而，建造及機電工程服務業仍受到疫情間接影響，當中最重大的影響為運輸成本上漲以及市場競爭加劇。除上述疫情帶來的影響外，整個行業近年亦面臨多種持續的挑戰，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人力資源供應短缺，亦影響到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表現。

儘管如此，香港政府所推出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重新規劃住房發展用地及發展棕地等長遠措施，連同未來的填海工程及新界北多個發展區域，均將為行業帶來大量機遇。在未來十年，香港政府預期可覓得約170公頃土地，為私營房屋市場供應可興建約100,000個單位的用地。

為應對上述種種挑戰以及把握香港政府所實施措施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爭取機電工程服務不同領域的項目，使項目組合更多元化，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以及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爭取各類項目，以維持穩定收益及溢利，並於未來實現進一步增長。憑藉我們在行業內的悠久聲譽、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本集團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前景以及未來數年實現穩定增長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3億3,320萬港元增加約3,680萬港元或11.0%至本期間的約3億7,000萬港元。本期間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有關的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83.2%及16.8%(二零二零年：74.0%及26.0%)。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2,880萬港元增加約410萬港元或14.2%至本期間的約3,290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8.6%輕微增加約0.3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約8.9%。

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確認的收入增加。

###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約640萬港元減少約46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80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從香港政府所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中獲得政府補助(二零二零年：510萬港元)。

## 其他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虧損由上一期間的約140萬港元增加約35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490萬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分別約為1,260萬港元及1,240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上一期間的約20萬港元減少約1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0萬港元。本期間的款項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280萬港元增加約6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340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0.1%（二零二零年：1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1,840萬港元減少約490萬港元或約26.6%至本期間的約1,350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2億9,26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億9,470萬港元）。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保留溢利提供。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億9,87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億3,600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為1億5,0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有關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劉文青先生(「劉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i)俞先生及劉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該融資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另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約為9,02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40萬港元)，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責任：(i)倘俞先生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及(ii)倘俞先生不擔任本公司主席，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另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為8,0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萬港元)，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責任：(i)倘俞先生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及(ii)倘俞先生及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億2,19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億3,22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宣派及已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本期間錄得的純利有所抵銷。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與銀行融資協議有關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資本開支約為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為1億6,26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億5,540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約為1,82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萬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1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萬港元)。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計187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1名)僱員。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

## 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中期報告

2021-22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shunhingeng.com](http://www.shunhing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